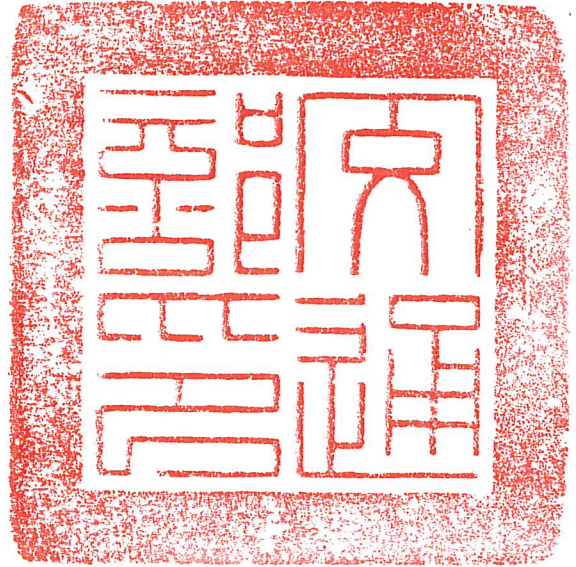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企字第 1142000512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」第五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、第七條附表三、第八條附表四、第九條附表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七條。

三、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」第五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、第七條附表三、第八條附表四、第九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），「業務資訊/觀光法規/法規草案預告專區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，向本部觀光署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企劃組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劉科員。

（四）電話：02-2349-1500#8133。

（五）傳真：02-8772-2038。

(六) 電子郵件：nycticorax@tad.gov.tw。

部長陳世凱

裝

訂

線